

那一件困扰他20多年的事……

□法治报通讯员 李海荣

今年7月初的一天，上海市青浦监狱的接见大厅里，服刑人员正和前来探视的家人们交谈，希望利用这短暂的会见时间了解彼此的近况，诉说对彼此的思念和期望。整个会见大厅洋溢着浓浓的亲情，此时，服刑人员吕某突然起身，向监区领导深深地鞠了一躬。

原来，在会见过程中，吕某的继父告诉他，困扰他20多年的户口问题在监狱民警的努力下有望解决。



没有户口

希望能够彻底解决吕某的户口。但由于政策原因及缺乏出生证明等因素，他们每一次都无功而返。

虽然父母为了吕某的读书问题动足了脑筋、操碎了心，但年幼无知的吕某并没有珍惜这来之不易的读书机会，他没有好好读书，反而经常与同学打架、扰乱班级学习秩序，

暗藏危机

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多次受到学校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吕某念初一的时候，因为发生严重违纪行为，被学校开除了。

吕某辍学以后，家人怕他在社会上学坏，便让他跟着继父到工地上学电工技能，希望他能掌握一门生存技能，至少以后可以混一口饭吃。但学了没多久，吕某便觉得工地上

干活太苦、赚钱太少，整天与一帮所谓朋友混在一起。有一次，吕某的朋友与别人发生冲突，为了“江湖义气”，吕某参与打架斗殴，结果因寻衅滋事被判拘役4个月。

吕某老实了一阵，父母托人给他找了一份送快递的活。可是做快递员没多久，吕某的“懒病”又犯了，整天泡在网吧里打游戏。

那时，吕某和家人都觉得解决生存问题才是最主要的，对吕某的户口问题已经有所忽略了。

吕某的母亲再婚后又生了个孩子，家里的经济开销不小，而面对不愿意工作挣钱的吕某，家人自然不会给他更多钱让他打游戏。手头渐紧的吕某竟然动起了抢劫的念头。

2014年8月的一天凌晨，吕某以搭乘“黑车”为名劫夺被害人的财物，最终因为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面对11年的刑期，不到20岁的吕某懵了，他终于意识到自己错得有多离谱；面对抚养他长大的母亲以及一直把他当亲儿子一样的继父，吕某后悔不已，想早点回家，想赎罪。为此，吕某积极地投入改造，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没有发生过违纪行为。吕某还积极参加文化知识学习，把刑期当学期，在三年多的刑期里完成了初中文化的学习，获得了初中学业毕业证书。

减刑遇阻

吕某想通过努力彻底改变自己，使自己重新成为一个社会守法公民。但让他没想到的是，户口问题再次影响到他的改造，甚至差点把他的改造信心打击殆尽。

去年上半年，通过近三年改造的努力，吕某终于取得了减刑奖励的资格条件，为此他也及时向民警提出了减刑申请，并期待着法院减刑奖励的早日到来。但结果却让吕某倍感失落，因为他身份不明、不符合相关减刑条件，他的减刑申请被驳回了。

因为没有户口，吕某会见亲属、拨打亲情电话等都受到了影响，甚至提出减刑申请也被驳回，这让他对今后的改造失去了信心。

心有波澜

吕某迫切地希望解决这个影响了他20多年的问题。他找自己的主管民警反映问题，希望有人能帮帮他。

为了稳定吕某的改造情绪，主管民警与吕某家人取得了联系，了解吕某户口不能落实的原因及解决问题的关键环节，但没能取得实际的效果。

在主管民警爱莫能助的情况下，吕某通过“监狱长信箱”把自己心中的苦恼和困惑反映给了青浦监狱监狱长。

监狱领导对此非常关心和重视，安排监狱相关部门到监区了解情况，并向监狱局相关处室咨询相关政策，可一时也找不到相应

对策。

当吕某得知这一情况目前无法解决时，他的内心有些崩溃，对自己的改造和未来绝望。

“读书的时候，我没有户口只能花钱才能进学校，还被老师、同学另眼相待；找工作的时候，别人至少还有应聘投递简历的资格，而我连这个资格也没有；每次过年回老家，别人都能买到直达的火车票，而我因为不能通过身份认证，只能到长途汽车站一站一站地倒回家；现在因为没有户口，连减刑的机会都没有。”吕某不甘心，却又感到自己无能为力。

心态变了，吕某的改造也出现了变化，对自己的改造要求降低了，日常表现也明显退步。

面临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和困难，连吕某自己也已经对解决户口不抱希望，但监狱民警并没有因此放弃，他们仍然努力着。

吕某性格内向，平时不愿与其他人多沟通和交流，他的户口问题仅仅是表象，他改造的根本问题是内心对社会存在着偏见及产生的仇视心理，这也是监区对吕某开展个别化矫治工作目标的立足点。民警希望抓住帮助解决户口问题的契机，转变吕某对社会的错误观点和片面想法。

监区民警看到了吕某改造中出现的波动和变化，他们通过分析研判，认为吕某还年轻，刑期还很长，监狱民警最终怎么做将会

不离不弃

对他起到“拉一把”还是“推一把”的不同效果。为了消除吕某对社会的仇视心理，化解这种对立情绪，民警有责任、有义务帮助他争取解决户口问题。

于是，监狱各相关部门开始“高速运作”：监区及时把吕某的相关情况、具体问题向监狱综合治理办公室作反映，多次主动寻找他们的支持和帮助。监狱综治办把吕某的相关问题通过情况专报的形式向监狱管理局综治办作了汇报。监狱局综治办了解情况后，

重燃信心

向上海市安帮办寻求帮助和支持。

市安帮办则及时与吕某贵州老家的相关部门取得了联系，也通过他们联系到了吕某的亲生父母，把吕某当前遇到的问题、因为户口问题对他今后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上海贵州两地都愿意为了社会的和谐安宁积极协商解决吕某的户口问题。

当已经绝望的吕某得知监狱民警、上海贵州两地相关部门为了他的户口在不断努力争取的时候，他除了感动，还有感激：“我

是一个犯了罪的人，我和监狱民警、和那些愿意帮助我的人无亲无故，他们根本没有义务来帮助我，就连我的父母家人也没有像他们那样尽心尽力一遍遍帮我尝试解决户口问题。原来我一直觉得社会不公平，现在我知道自己错了，世界上还是好人多。我一定要积极改造，转变自己的思想观念，努力去做一个好人，再也不去做违法乱纪的事。”

虽然吕某的户口问题还在继续沟通解决中，但通过这件事，吕某的体会感受很多很深，对今后7年多的改造也充满了信心和希望。“请民警相信我，我一定会弃恶向善，使自己成为一个正直、守法的人。”

监狱是国家执行刑罚的专门机关,承担着惩罚和改造服刑人员的职责。监狱工作的目标宗旨就是要“把服刑人员改造成为社会守法公民”,监狱工作就是要改造服刑人员,向社会交出我们的“合格产品”。

吕某的个案反映了当前的颇具代表性的社会问题,有一些农民工子女因为没有户口等问题游离于社会之外,在犯罪边缘徘徊。对于监狱来说,如果民警对吕某的户口问题置之不理、不管不问,那么他就有可能从原来对改造有信心、有目标到对

改造没信心、对社会有怨恨,明显不利于把吕某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如果我们对服刑人员的改造能用心一点、用情一点、用力一点,那么服刑人员就能通过我们监狱民警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要求和期盼,就有可能用积极改造、感恩社会、做一个合格社会人来回馈社会,这其实也是监狱改造服刑人员的职责和使命。

同时,服刑人员来于社会,最终将回归到社会之中。他们的许多问题无法靠监

狱独立解决,所以需要用社会化的视角,把社会人士、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引入到服刑人员改造工作当中,充分发挥出社会治理的最大矫治效益。

社会各部门协同监狱共同解决服刑人员改造中的实际困难,以吕某为例,大家共同解决的不仅仅是吕某的户口问题,更是对社会的错误认识,化解了吕某对社会的仇视和怨恨,为社会解决了潜在的不稳定因素,从而为社会增添了一份和谐。

“把大墙内的人改造好,让大墙外的

人生活好”,这是上海监狱系统民警的工作理念和价值追求。法无情、人有情,我们就是要在严格执法的工作要求下,对服刑人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在政治改造的引领下,通过管理改造、教育改造、文化改造、劳动改造等手段引导服刑人员弃恶向善、改过自新,攻心治本,教育、转化、挽救和感召,把服刑人员从一个危害社会、破坏社会秩序的破坏者转变成为一个服务社会、贡献社会的建设者。